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6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 年 9 月 06 日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 年 06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110 年 06 月 0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0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 年 01 月 03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開審查創新教學補助及獎勵，特設創新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八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務企劃中心主任、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一人及校長聘請之代表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務企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聘期為一年。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依次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負責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 六、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研擬當年度本校創新教學計畫之申請與結案相關原則及注意事項，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所需之相關審查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
- 八、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